

中國人壽 GO 健康定期保險《LEGONA》

(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本商品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五項所列之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六項所列之腦中風後障礙(輕度)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或「腦中風後障礙(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保險金」；若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且未曾領取「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保險金」或「初次罹患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保險金」時，本公司另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保險金」或「初次罹患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保險金」。
-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七項所列之特定傷病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所稱之「裝置」係指具有計步功能之 Garmin 或 Epson 的電子應用設備(如有新增或異動，則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且本公司不另提供裝置予被保險人。
- ※步數保險費折減與計算之約定：被保險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規定，將裝置所記載之每日步數上傳至裝置廠商提供之平台資料庫(如有新增或異動，則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每一保單年度之「平均步數」，於下一保單年度依附表二所列之級別，給予本契約費率折減(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在本契約生效後，為提供本公司計算「平均步數」之數據資料，被保險人應完成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並應每週定期傳輸裝置所載資料於裝置廠商提供之平台資料庫(如有新增或異動，則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時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时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3.15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23190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8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結合壽險、特定傷病保障。
- 涵蓋 8 項特定傷病，確定罹患或遭受時一次給付保險金，減輕醫療開支負擔。
- 滿期、身故保障給付為「應已繳保險費」×1.2 倍。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等五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或「腦中風後障礙（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2. 「初次罹患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腦中風後障礙（輕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或「腦中風後障礙（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3. 「初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其

診斷確定當時下列兩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初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金額」。

二、「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二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且未曾領取「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保險金」或「初次罹患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保險金」時，本公司另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保險金」或「初次罹患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給付「初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保險金」者，不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

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項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約定辦理。

本公司依本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不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初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保險金」與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

5.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一項之「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本條給付「滿期保險金」者，不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初次罹患或遭受特定傷病保險金」與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係指身故當時「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二倍。
-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係指「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二倍。
- 三、除前二款之情況下，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障礙（輕度）」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年期。
- 2、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 本商品 | 代表年齡 | | |
|-----------------|-----------------|-----------------|-----------------|
| | 21歲 | 35歲 | 55歲 |
| 16.60% ~ 35.78% | 34.23% ~ 35.02% | 34.90% ~ 35.68% | 16.60% ~ 21.31% |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begin{cases} \left(\frac{0.75 + (0.25 \times t)}{10} \right) \times {}_tV_x & \text{if } t \leq 10 \\ {}_tV_x & \text{if } t > 10 \end{cases}$$

${}_t CV_x$ = 解約金

${}_t 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1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 保單年度(末)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解約金 |
|---------|---------|-------|
| 1 | 19 | 15 |
| 2 | 277 | 222 |
| 3 | 539 | 445 |
| 4 | 806 | 685 |
| 5 | 1,077 | 942 |
| 6 | 1,353 | 1,218 |
| 7 | 1,634 | 1,511 |
| 8 | 1,920 | 1,824 |
| 9 | 2,210 | 2,155 |
| 10 | 2,506 | 2,506 |
| 11 | 2,548 | 2,548 |
| 12 | 2,591 | 2,591 |
| 13 | 2,635 | 2,635 |
| 14 | 2,680 | 2,680 |
| 15 | 2,726 | 2,726 |
| 16 | 2,773 | 2,773 |
| 17 | 2,821 | 2,821 |
| 18 | 2,871 | 2,871 |
| 19 | 2,923 | 2,923 |
| 20 | 2,978 | 2,978 |

減額繳清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應已繳保險費」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 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10 年期為例：

| 性別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年齡 | 21 | 35 | 55 | 21 | 35 | 55 | |
| 保單年度 | 1 | 02.29% | 02.25% | 02.99% | 07.17% | 09.51% | 14.16% |
| | 2 | 13.26% | 16.55% | 23.55% | 17.11% | 22.29% | 33.00% |
| | 3 | 17.49% | 22.00% | 31.49% | 21.12% | 27.55% | 40.53% |
| | 4 | 20.03% | 25.26% | 36.27% | 23.63% | 30.74% | 45.25% |
| | 5 | 21.89% | 27.64% | 39.85% | 25.44% | 33.19% | 48.86% |
| | 10 | 28.27% | 35.77% | 52.70% | 32.23% | 42.00% | 62.29% |
| | 15 | 29.17% | 36.88% | 56.86% | 33.56% | 43.75% | 66.30% |
| 20 | 30.05% | 38.18% | 61.69% | 34.95% | 45.60% | 71.13% | |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